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5〕11号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南工区白马钻井液暂存中转站（项目代码：2504-500156-04-01-10190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写的《西南工区白马钻井液暂存中转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在租赁场地现有的水基钻井液中转站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新增4座油基钻井液储罐和配套的公辅设施。改建后钻井液暂存中转站包括储备罐区和办公生活区两部分，储备罐区设置10个水基钻井液罐、4个油基钻井液罐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办公生活区包括值班室1间、休息室1间、应急物资房1间、环保厕所1座等，占地面积约4200m2。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清洗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拉运至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至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通过场区雨水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初期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车、搅拌储存、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进行装卸车转运时，罐体和运输车辆密闭不打开，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运营期清罐废物（油基）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及劳保用品储存于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环保厕所产生的污泥由吸粪车定期抽运；清罐废物（水基）外委清理处置；初期雨水沉淀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突发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抄 送：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